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群鑫科技”）的主办券商，对群鑫科技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632 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7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8】31050001 号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210880011010000020188）。

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 220,653.01 元。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募集金额	已使用金额	剩余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730,000.00		
1	偿还借款	5,500,000.00	5,500,000.00	0.00
	其中：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500,000.00	2,500,000.00	0.00
	扬州市福瑞达化工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2	研发新产品	4,000,000.00	3,786,871.37	213,128.63
	其中：水性油墨专用填料	800,000.00	757,094.874	42,905.126
	汽车改性塑料功能性填料	800,000.00	757,793.874	42,206.126
	丁腈胶乳改性料	600,000.00	557,094.874	42,905.126
	乳胶胶乳改性料	600,000.00	557,093.874	42,906.126
	水性工业漆填充料及水性家用漆填充料	1,200,000.00	1,157,793.874	42,206.126
3	水性集装箱漆填充料项目生产投入 （含原材料采购及生产	2,230,000.00	2,229,992.00	8.00

	线改造)			
	加：利息收入			7,620.38
	减：手续费			104.00
合计				220,653.01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群鑫科技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19年6月28日

